

关于四平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5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四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上

四平市财政局局长 王学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四平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市人大九届五次会议有关决议，狠抓增收节支两条线，综合施策防风险，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全年实现收支平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2925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7%，比上年增长 45.7%，剔除盘活资产等一次性收入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 0.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15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5%，比上年增长 7.8%，剔除一次性收入安排的支出，同口径增长 3.4%。

汇总市级和区级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市区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3732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比上年增长 28.6%，剔除盘活资产等一次性收入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 0.1%。2024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62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8%，比上年增长 8.7%，剔除一次性收入安排的支出，同口径增长 5.9%。

平衡情况:市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373200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38356 万元、省补助收入 514821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72483 万元、上年结转 147000 万元、调入资金 1172 万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 万元，市区财政收入总量 1247204 万元。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6273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82202 万元、上解省支出 2014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70 万元、调出资金 13324 万元，市区财政支出总量 115331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3890 万元。

汇总市区和县（市）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市²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4845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2%。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27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

¹市区：计算口径含市直、铁东区、铁西区、四平经济开发区、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

²全市：计算口径含市区、梨树县、伊通满族自治县、双辽市。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8514 万元，比上年下降 35.2%。市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72339 万元，比上年下降 41%。

平衡情况：市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8514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136049 万元、上年结余 29466 万元、省补助收入 41933 万元、调入资金 17673 万元，市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53635 万元。市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72339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27800 万元、调出资金 662 万元，市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0080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283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24 年，四平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6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比上年下降 30.4%，其中：保险费收入 23923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57353 万元，利息收入 3411 万元，其他收入 6608 万元。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305196 万元，收入总计 711806 万元。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了准备期清算，补记 2014—2018 年保费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 227949 万元，导致上年基数较高。

2024 年，四平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2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3%，比上年下降 38.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36473 万元，其他支出 15571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359762 万元。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了准备期清算，补记 2014—2018 年基本养老金支

出 227949 万元，导致上年基数较高。

上述收支数据与 2025 年预算草案报告数据均有变化，主要是预算草案报告的收支数据为社保部门提供的预计数，此次报告为实际决算数。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政府下达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5.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8.6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6.77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66.30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 165.31 亿元；或有债务 0.99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0.77 亿元，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0.22 亿元）。

2024 年省政府下达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1.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4.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7.0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市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81.92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 180.93 亿元；或有债务 0.99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0.77 亿元，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0.22 亿元）。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聚焦增收节支，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扎实有序组织收入，持续加强税收征管，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开展稽查评估，促进税收应缴尽缴。紧盯重点执收执罚领域，推动非税收入按时足额入库。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

年共向上争取各类资金 30.9 亿元，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951 万元，有效缓解尖锐的财政收支矛盾。严格控压财政支出，坚持量入为出、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完成全年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委托业务费压减 10% 的目标，市直压减项目及自聘人员支出 6840 万元，项目结算评审审减资金 13.35 亿元，审减率 20.1%。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加大投入带动社会消费，拨付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1.1 亿元，更新老旧营运货车和新能源公交车 100 台，拨付 1685 万元支持开展各类消费节活动。

（二）狠抓深入贯彻，精准聚焦落实大政方针

统筹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全年共拨付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3987 万元，拨付各类惠农补贴 9216 万元，惠及两区农民 4 万户，有效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 3747 户企业减免失业保险费 9686 万元，为 3319 家企业及事业单位减免工伤保险费 1496 万元，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发展动能。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拨付涉企专项资金近 400 万元，覆盖 18 户企业，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持。助力城区生态环境综合提升，拨付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308 万元，南北河湿地建设工程资金 1322 万元，雨污分流项目资金 2492 万元，一体推进大气、水、土壤等领域环境整治。

（三）增进民生福祉，稳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基础民生水平持续提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上调社会最低保障标准，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2 亿元，覆盖群众达 1.4

万人。上调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升额度分别达 4%和 5%。落实财政资金 1.8 亿元，完成市区 74 家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机关保”工作。普惠政策投入力度加大，投入 1490 万元支持我市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及各类就业补贴等工作，投入 2389 万元落实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待遇，稳定和促进就业。社会事业得到有效支持，全年在教育领域投入达 8.4 亿元，保障教育事业长足发展。城市运维水平明显提高，投入资金 1.47 亿元全力保障城市绿化、垃圾运输、污水处理等城市运维工作，提升城区环境质量。拨付出租车、农村客运补贴 3168 万元，提升市区客运能力。拨付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2620 万元，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

（四）防范化解风险，坚定不移守牢安全底线

兜牢“三保”工作底线，以“三保”是“头保”理念科学编制预算，并顺利通过省财政厅提级审核，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对各预算单位“三保”支出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动态评估。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年全市累计化解债务 76.06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116.8%，压降融资平台公司 7 家，完成年度目标 140%。全年市本级共使用债券资金 17.1 亿元，撬动化解债务 22.6 亿元，乘数效应达 1.3 倍。防范各类金融风险，推动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风险化降工作，10 家机构完成退出，压降率 67%。持续开展高风险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工作，清收处置不良资产 6.48 亿元。

（五）深化各项改革，保障发展动能持续释放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成为全省第一批试点地区，率先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上线部门决算模块，各预算单位在系统自动生成部门决算公开数据。开展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明晰各监管企业主责主业，压减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8 户。制定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 8 项制度，为市管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奠定坚实基础。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实现了我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024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宏观经济增长动能依然较弱，财政增收工作异常艰难；二是“三保”及政府法定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保障压力较大；三是地方政府化债工作仍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任务依然艰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5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27870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61%，增长 133.4%，剔除盘活国有资产一次性收入后，同口径增长 11.8%；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51387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65.4%，增长 61.4%，剔除用盘活国有资产一次性收入安排的支出后，同口径增长 18.9%。

1—8 月，市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350945 万元，

完成预算数的 64.6%，增长 103.3%，剔除盘活国有资产一次性收入后，同口径增长 23.6%；市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67228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72.3%，增长 47.6%，剔除用盘活国有资产一次性收入安排的支出后，同口径增长 17.7%。

1—8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455722 万元，增长 87.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1585735 万元，增长 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05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42.8%，增长 45.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055 万元，增长 46.7%；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94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64.9%，增长 134.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67 万元，下降 40.1%。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175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60.6%，增长 11.8%，其中：保险费收入 13663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3759 万元，利息收入 2155 万元，其他收入 9197 万元。

1—8 月，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592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54.3%，下降 7.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9380 万元，其他支出 6541 万元。

此外，今年是第一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入库 365 万元，暂未形成支出。

四、今年后四个月重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抢抓历史机遇，主动担当作为，在推动四平财政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实现新的突破。

一是全力以赴狠抓收入。持续发挥财税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凝聚财政、税务部门合力，严防跑冒滴漏，做到颗粒归仓。加强非税收入调度，确保每笔收入依规足额按时收缴入库。组织行管部门盯紧政策风向，深研可行项目，全力争取专项及债券资金。

二是精打细算严控支出。严格执行国务院印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牢固树立持续“过紧日子”的思想观念，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约资金全部用于保障“三保”和支持上级部署落地落地，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三是创新思路盘活资产。将国有资产盘活工作与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机联动，持续推动闲置国有资产、可利用国有资源活化，做好化债、保值、增收工作。同时严格监管结转结余资金，清收闲置趴账资金，推动资金高效流转，为重点领域支出提供坚实保障。

四是多措并举防范风险。坚决守稳“三保”底线，压紧压实“三保”保障责任，加强“三保”资金管理。全力化解债务

风险，紧盯化债目标，强化化债专班职能，推进拖欠企业账款债务化解工作。全力防范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农信系统改革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五是持续发力深化改革。强化零基预算管理，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精准编制 2026 年预算。全力攻坚国资国企改革，加强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引导企业提质增效。推动市管企业瘦身健体，加大压减法人层级和户数力度，健全完善层级压减长效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严格按照市人大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主动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为打好打赢四平经济攻坚战、荣誉保卫战作出新的更大贡献。